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2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以及微信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3 名监事及所有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虞世全先生、王新元先生、朱丽梅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予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12,069,974.3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77,171.31 元，未分配利润为-7,560,128,612.04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做出的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的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胡宗贵基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1年3月30日胡宗贵先生承诺，目标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2022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480号），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实现税前利润1,603万元，与承诺实现税前利润800万元相比较，完成率为200.38%；2022年度实现税前利润1,742万元，与承诺实现税前利润1,000万元相比较，完成率为174.19%；故胡宗贵先2021、2022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胡宗贵先生无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万仓基于河南万贯有限公司2022年9-12月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2年11月16日赵万仓先生承诺，目标公司河南万贯有限公司在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期间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150万元、4,900万元、5,900万元、6,6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所载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9-12月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479），2022年9-12月份，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4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人民币1,465万元，与赵万仓做出的河南万贯2022年9-12月份承诺利润相比较，其业绩承诺已完成，完

成率为127.35%，赵万仓先生无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9-12月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在提前做好资金规划、统筹资金管理、提高存量资金效率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合理使用间接融资，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控

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80 号）；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79 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